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清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清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清國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審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24日，其餘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此之前，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手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後，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

障，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1日	111年9月12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及 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7522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2391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原易字 第32號	112年度原簡字 第14號
	判決 日期	113年6月21日	113年8月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新竹地院
	案	112年度原易字	113年度原簡字

	號	第32號	第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4日	113年9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南地檢119年度 執字第7868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544號